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建元 彙整:黃若津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查、宣讀上(591)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三「劃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776-1 地號等20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案,依市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北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與建築法令兩者對未開闢計畫道路認定之立意不同,無競合之疑慮,故案內吳興街600巷76弄囊底路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標準表之指標(十)未開闢計畫道路之認定,確認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外,餘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商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位置及面積:

本基地位於延平北路二段、民生西路、重慶北路二段、重慶北路二段 114 巷及延平北路二段 135 巷所圍地區。門牌號為台北市民生西路 303、305、307、309 號,其中 309 號建物係本府文化局 94.3.17 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新芳春茶行」,基地面積 1541 平方公尺。

二、計畫緣起:

本案係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3月間以「全棟拆除



新芳春茶行」興建地上19層、地下5層方案,提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經該委員會第169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外組與開發商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保存「新芳春茶行」歷史建築之可能性,嗣經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並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在保障地主與投資開發商權益之原則下,達成全棟保存「新芳春茶行」,剩餘土地興建12層以下建物之共識,在保障地主與投資開發商權益之原則下,達成全棟保存、新芳春茶行」,剩餘土地興建12層以下建物之共識,並說各時與容積補償事宜協商獲致結論:「依其開發利益損失,給予對價容積補償,並比照『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之歷史性建築物,得辦理容積移轉並給予歷史性建築物保存維護容積獎勵」。本案為本市第一件經協議後,達成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之案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本變更案。

三、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

變更「商業區」為「特定專用區」。

(二)細部計畫:

- 1、對價容積補償1344.88平方公尺。
- 2、依歷史建築保存維護部分之建築面積,由建築物維護成本核算應得之容積獎勵。
- 3、訂定本案土地容積移轉作業要點。
- 4、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12層(40公尺)、應設置騎樓順暢 銜接歷史建築(新芳春茶行)。
- 5、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三種商業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本案係市府 98 年 1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735441403 號函送到會。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
- 六、申請單位:新芳春茶行兩合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金拋等3人。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決議: 本案請吳委員清輝擔任召集人,由洪委員寶川、喻委員肇 青、姚委員仁喜、陳委員武正、郭委員瓊瑩、洪委員鴻智、 于委員俊明、羅委員孝賢、李委員素馨等人組成專案小組, 就「法令適用及程序妥適性」、「損失認定範圍及補償計算 方式」、「未來歷史建築整修維護內容確認」及「後續歷史 建築使用配套措施」等議題進行研商後,續提下次委員會 議審議確認。

討論事項 二

案名:修訂「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建成圓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圓環專用區案(兼供市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北側機關用地(警察分局)為機關用地(文化設施使用)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 一、建成圓環原為飲食攤販集中地,經歷82年、88年二度火災而傾倒,市府為保留圓環歷史記憶,於92年完成圓環改建,惟改建後營業狀況不理想,於95年7月2日結束營業。
- 二、市府經多次會議檢討並集思廣益,確定建成圓環應改善硬體空間並委由專業廠商經營管理,以積極推廣傳統美食、傳承歷史記憶、發揮創意產業。
- 三、經檢視建成圓環現有缺失,因建成圓環建築為管狀建築物, 遇雨則雨水自3樓環形通廊往下漫流至各樓層導致積水,此 外,圓環之中庭有一市定古蹟之蓄水池,遇雨便積水潮濕, 為維護古蹟,市府計畫於中庭及3樓增建遮雨採光罩。
- 四、圓環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50%及100%,而92年改建之主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已達45.74%及99.52%,為改善現有商場空間缺失、保護古蹟,本案擬變更案內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使用強度,提高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至60%、130%。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市場處)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惟案內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為改善建成圓環之商業經營環境,請市府(市場處)修正本案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之相關文字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說明確認。

討論事項 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554-1 地號等 15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吉林路 236 巷以南、中原街以東、吉 林路 218 巷以北及吉林路以西所圍街廓之東側,計畫面積 1,38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二特及第三種住宅區,更新單元臨吉林路側一樓多作為商業使用,二樓以上則以住宅使用為主。更新單元內計有14棟加強磚造之老舊合法建築物,屋齡已逾48年,結構有耐震及防火安全的顧慮,對於都市景觀造成負面影響。
- 三、本件係市府以98年3月2日府都新字第09830065600號函送到會。

四、申請單位:陳忠尹。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8條、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標準。

決議: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二、本案適用環境評估指標(六)一項,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標註 其相關位置與距離。

討論事項 四

案名:變更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261 地號等 4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中山區中原街以東,吉林路以西,新生北路 二段41巷以南,長春路以北所圍街廓內之西北側,面積72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二特(原屬住三)。
- 二、本案範圍查位處 95 年 7 月 24 日公告劃定之更新單元內;惟 其進行都市更新事業期間因未能取得部分所有權人共識,故 擬扣除該等土地,辦理變更範圍事宜。經變更後之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市府業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敘明理由,並經 98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都 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同意變更在 案。
- 三、更新單元內計有 4 棟合法建築物,其中 3 棟為 4 層樓加強磚造建物、1 棟為 6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皆逾 37 年以上;土地及建物權屬均為私有。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 100%。本案基地屋齡逾使用年期、耐震不足、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不佳;現況土地使用不符都市機能,且停車空間亦不足。更新計畫實施後,可促進土地再開發利用、強化防救災機能與生活安全、提供優質開放空間、人行動線空間,創造良好都市環境品質。
- 四、本件係市府以98年3月6日府都新字第09830115800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陳百鋒 君。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



八、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變更範圍照案通過。
- 二、案內建築及空間規劃構想之人行系統,修正為更新單元西側 和南側臨計畫道路之沿街面,以留設騎樓之方式,俾利周邊 商業活動之連貫與延續。

討論事項 五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 247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5 巷以南、新生南路二段以東、南京東路二段以北及南京東路二段 21 巷以西街廓內之東側,面積 2,34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原屬商二、住三)。
- 二、更新單元內計有7棟加強磚造及鋼筋混泥土造建築物,皆逾 31年;土地及建物權屬均為私有。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之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約達 14.29%以上。本案基地公 共開放空間不足,未規劃人行動線,且停車空間亦不足,整 體建物老舊與都市環境機能無法配合。更新計畫實施後,可 促進土地再開發利用、強化防救災機能與生活安全、提供優 質開放空間、人行動線空間,創造良好都市環境品質。
- 三、本件係市府以98年2月13日府都新字第09731333800號函送到會。

四、申請單位:張美惠 君。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六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正義四小段 1 地號等 11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中山區南京西路以南、中山北路 1 段以西、中山北路 1 段 140 巷以北及南京西路 12 巷以東所圍之街廓東側,面積 2,31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
- 二、更新單元內計有 8 棟鋼筋混泥土造建築物,皆逾 32 年;土地 及建物權屬均為私有。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之土地及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約達 9%以上。本案基地建物老舊,有礙市 容觀瞻,且開放空間不足,無設置消防通道,有礙消防安全 與都市防救災,降低生活品質。更新計畫實施後,可促進土 地再開發利用、強化防救災機能與生活安全、提供優質開放 空間、人行動線空間,創造良好都市環境品質。
- 三、本件係市府以98年2月26日府都新字第09731371600號函送到會。
- 四、申請單位:怡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五、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
-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案內規劃設計構想之人行系統,修正為更新單元東、北側沿 街面以留設騎樓之方式,俾利串連周邊人行系統。

討論事項 七

案名: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458 地號等 28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基隆路一段、基隆路一段 83 巷及基隆路一段 37 巷所圍街廓北側範圍,面積約 3,439 平方公尺。
- 二、本案臨基隆路環東高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及商二(建蔽率 65%、容積率 630%),單元內共計 28 棟建物,其中磚造房屋 23 棟,其餘 5 棟為民國 62 年前興建完成之加強磚造建築物,屋況老舊。
- 三、本更新單元土地權屬公有佔 47. 31%、私有為 52. 69%,其中 5 棟合法建物產權為私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官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國防部軍備局,均同意依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更新。未來更新單元臨基隆路一段留設騎樓或 3. 6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東側及南側留設 6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於北側留設街角廣場。
- 四、本件係市府以98年2月26日府都新字第09731329400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傅明仁、宋小英。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八、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標準。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八

案名:劃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北投區育仁路以東、中央北路一段以北之街 廓範圍內,面積 1,298 平方公尺。
- 二、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土地及建物均屬 私有。更新單元西側鄰地依計畫書敘明經多次協調更新意願



低,且建物均未達使用年限,故未予納入。

- 三、本案臨中央北路一段側留設騎樓,北側之建築物後院將予綠 美化。
- 四、本案市府98年3月4日以府都新字第09731243300號函送到會。
- 五、申請單位:洪正衛。
-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更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 八、本更新單元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 標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計畫書第 8 頁地籍圖圖色請統一,另更新單元東側建議留設 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以連繫中央北路一段及北側磺港溪綠 帶。

討論事項 九

案名:劃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762 地號等 31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北投區大業路以東、大業路 452 巷以南、大 興街 9 巷以西及大興街以北所圍街廓之西側,面積 4,758 平方 公尺。
- 二、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土地及建物 均屬私有。更新單元南側鄰地依計畫書第 1 頁敘明經協調沒 有所有權人表達願意參與更新,故未予納入。
- 三、本案更新單元北側及西側將退縮留設 3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
- 四、本案市府98年3月5日以府都新字第09830044100號函送到



會。

五、申請單位:陳慶吉。

六、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更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八、本更新單元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標準。

決議: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十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41-2 地號等 44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羅斯福路 2 段 30 巷、羅斯福路 2 段 36 巷所圍之完整街廓,面積 2,003.3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原屬商二、住四)。
- 二、更新單元內計有 22 棟磚造或木造建物、及鋼筋混泥土造建物,皆逾 33 年以上;土地權屬公有土地佔 61.41%(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消防局),私有土地 38.59%。建物權屬公有部分佔 60.25%,私有部分佔 39.75%。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約達 20%以上。本案基地公私有土地參雜,周邊巷道未開闢,無設置防火間隔,有礙消防安全與都市防救災,且停車空間亦不足。更新計畫實施後,可促進土地再開發利用、強化防救災機能與生活安全、提供優質開放空間、人行動線空間,創造良好都市環境品質。
- 三、本件係市府以98年3月4日府都新字第09731377600號函送到會。

四、申請單位:邱蘇玉霜 君、邱伯洲 君。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暨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十一

案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694 地號等 54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寧安街 4 巷以南、八德路三段 99 巷以東、八 德路三段以北、及寧安街以西所圍之完整街廓,面積約 2,078 平方公尺。
- 二、本案臨八德路三段近城市舞台(社教館),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三(特)(原屬商二建蔽率65%、容積率630%,原屬住三建蔽率45%、容積率225%),單元內共計9棟合法建物,多為3至5層樓加強磚造建築。
- 三、本更新單元土地權屬公有佔 6.21%、私有為 93.79%,建物則 均為私有。未來更新單元臨八德路段之低樓層建築將延續現有 的帶狀商業使用,另為串連鄰近街廓之人行步道系統,基地東 南西側將留設騎樓或 3.6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北側配合 消防需求,退縮留設 2 公尺以上人行道並與道路順平處理。
- 四、本件係市府以98年3月5日府都新字第09830039600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 黃清泉。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6、8、 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八、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標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案內實質再發展之人行步道系統,修正為更新單元南側臨八 德路沿街面以留設騎樓之方式,俾利周邊商業活動之連貫與 延續。

討論事項 十二

案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126 地號等 29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光復南路、光復南路 32 巷、光復南路 46 巷 及光復南路 32 巷 16 弄所圍之完整街廓,面積約 5,253 平方 公尺。
- 二、本案臨光復南路近市民大道,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住三之一(建蔽率 45%、容積率分別為 225%、300%),單元內現有 32 棟合法建築物。
- 三、本更新單元土地權屬公有佔 51. 91%、私有為 48. 09%,建物 則均為私有。公有土地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預定於眷 戶遷建「平安新村」改建基地後標售土地。未來將規劃為低樓 層做商業使用之住宅大樓,基地臨光復南路留設騎樓或退縮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基地北西南三側留設 2 公尺以上無遮 簷人行道。
- 四、本件係市府以98年2月13日府都新字第09830056100號函送到會。

五、申請單位:馬月芳。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66 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5、6、8、 11 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

八、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標準(詳計畫書第5、6頁)。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案內實質再發展之人行空間構想,建議修正為更新單元東側 臨光復南路沿街面退縮2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並留設騎 樓,俾利周邊人行系統之串連與商業活動之延續。

討論事項 十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88 地號等 64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文昌街 16 巷以東、信義路四段以南、 信義路四段 140 號旁南北向計畫道路以西及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以北所圍街廓內東側,計畫面積 2,643.62 平方公尺。
- 二、本案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A區)」,更新單元臨信義路四段多為零售商業及辦公使用,其餘大多為住宅使用。更新單元內計有25棟建築物(其中16棟為合法建築物),構造為木造、磚造、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屋齡多逾30年,不符居住安全環境應有之建物耐震、停車空間及消防救災等需求。
- 三、本件係市府以98年2月17日府都新字第09731380000號函送到會。

四、申請單位:王招治。

五、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 條、第8條、第11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七、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標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後續於實質規劃階段所擬留設之開放空間,建議應開放供行人通行,俾連通現有文昌街。



討論事項 十四

案名:劃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 445 地號等 42 筆土地為更 新單元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733 巷、中山北路 5 段 699 巷、中山北路 5 段 699 巷 8 弄及前街所圍完整街廓,面積 4,091 平方公尺。
- 二、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土地包括公有及 私有,建物均屬私有,範圍內神農宮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三、本案除歷史建築座落範圍(面積 1,630 平方公尺)以「整建維護」進行更新外,其餘土地將於東側留設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北側及西側留設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另將協助開闢西南側計畫道路(前街)部分路段。
- 四、本案市府 98 年 2 月 19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731300900 號函送到會。
- 五、申請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士林神農宮。
- 六、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更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
- 八、本更新單元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環境評估 標準。

決議:

- 一、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
- 二、本案計畫書第 10 頁「伍」敘明未來將協助開闢西側計畫道路 (前街),惟計畫書第 13 頁規劃構想圖僅標註開闢 552 地號 之計畫道路,請統一計畫書文字與圖面內容,以資明確。

叁、本會審查劃定更新單元附帶決議

有關變更已劃定更新單元範圍之程序簡化問題,請都市更新處衡酌整體處理情形,以專案方式提會報告。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一

案名:「為本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141、142-10、142-11 地號等 3 筆機關用地調整都市計畫指定使用用途案」,報請 公鑒。 案情概要說明:

- 一. 本案係市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為配合中央興建 之重大設施,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 經查案內本市士林區至善段 6 小段 141、142-10、142-11 地 號等 3 筆土地,係市府 91 年 11 月 28 日府都一字第 09125794800 號公告『臺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 內「原國防管理學校」計畫案』劃設為「機二用地(供國安 局及軍事機關使用)」迄今。
- 三. 本案之「機二用地」目前為國家安全局所有,並為維護管理機關,原預定作為該局之「情報教育學院」及「第二預備辦公室」使用,惟目前該局業將另覓地設置,未來確定不再使用前開機關用地。
- 四. 爰此,本案「機二用地」前經國家安全局 98 年 2 月 24 日函 同意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需求單位使用。擬報請本會同意備 查調整取消指定用途以彈性運用,後續將納入地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中配合修正。

五、申請及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決議: 洽悉。

伍、散會(11時5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2次委員會議

時 間:98年3月25日(三)上午9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和東京 紀錄彙整: 黃若津

	,								ĺ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楊副主任委員錫	易安		王委	員惠	君	王	惠	P 2	
張委員桂	林		李委	員素	馨				
郭委員瓊	瑩		洪委	員鴻	智	12	17/1	- Ky	
喻委員肇	青如	就塞蒙	許委	員光	中	TA	JA!	y 7)	
郭委員肇	立		于委	員俊	明	A	12.	10	-
姚委員仁	喜し	加喜	邱委	員大	展	央	事	芬汉	
馮委員正	民		陳委	員雄	文	陳	之多	朝此	
陳委員武	正	1920	倪委	員世	·標	虚せ	たい る	K	0-
吳委員清	輝	KARM	黄委	員錫	薰	黄	7/2	重	
洪委員寶	ווו	为多川	羅委	員孝	賢	横	唐(DH	

	773.h. et e	11 /2	THE LANGE STORY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文化局	转复	登13文字、	
財政局			
都市發展局	批查	花树柱	度信息業源
市場處	副處長	王三中、独	游 林姬祺
都市更新處	\$18238A	方変を	崔曦文
公園處	02/2	1-15×194	
建築管理處	股基	丽等看	
中華郵政公司		种签条款 样表定 村人	
水利鼠		3毫钟的	
本會		**************************************	
		强之	
		想要是	A ST
		杨龙文与猪人	胡方灵
		•	